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或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陈平	是	9,155,000	2019年 7月9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安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0.63%	个人 财务 需求
樊剑军	是	4,226,000	2019年 7月9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安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9.52%	个人 财务 需求
合计	-	13,381,000	-		-	15.07%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0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58,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8-05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058,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7月10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4,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05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004,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10 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05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35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83,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本次质押股份 9,15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0.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累计质押股份 22,5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83,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本次质押股份 4,22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累计质押股份 17,33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9.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8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累计质押股份 2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